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任期 1 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依各單位執掌之業務工作，分由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人事室運作相關事宜。各組分工如下：

1、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 (4)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 (5)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6)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 (7)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之規劃與設計。

(8)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9)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育人員與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每學年應完成三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短程目標)。

(6)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7)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3、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學生講座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

(6)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7)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

(8)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9)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4、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司機、保全人員等管理與性平宣導。

5、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協助辦理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五、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或有業務上密切合作關係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學校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